河办〔2023〕66号

河口镇学校安全生产督导行动方案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各类学校校园及其周边环境以及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学校及幼儿园各种安全隐患。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学校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全力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秩序，加大平安校园建设力度，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教育环境，促进全镇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继续巩固2022年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成果，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消除校园及周边各类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有效遏制恶性刑事案件和校园重大责任安全事故，一年来，校园周边涉校师生事故案件类明显减少，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增强，营造了学校安全稳定、文明和谐的教育环境。

1. 整治重点
2. **开展学生心理、身体健康等方面工作。**各学校是要按要求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工作，学校要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设立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咨询室)。开足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和心理健康活动课；学校要对学生特异体质、基础疾病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心理疾病的学生，要积极进行辅导、疏导，消除心理障碍，并定期组织学生体检，每周都要合理安排学生进行体育活动，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要科学合理，对学困生要开展针对性辅导指导，学校要对离异家庭、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留守家庭等学生进行全面排查，并开展关爱帮扶，要通过家长会、家访、一封信等形式密切家校联系，指导做好家庭教育，确保学生身心健康。

**（二）校园欺凌和暴力伤害防治方面。**学校要经常性开展法治、道德和警示教育;要定期开会研判风险、研究部署工作;要建立教职工、学生(班级、小组、宿舍)发现、制止、报告制度和校园欺凌举报、咨询平台; 要开展常态化排查，对发现的苗头迹象和隐患点要建立台账，及时整改; 校园欺凌防治预案和教育惩戒机制要健全完善。

**（三）食品和公共卫生安全方面。**学校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饮用水卫生、食堂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销售等各环节要按要求进行管理;食堂从业人员要定期进行资格审查、体检和教育管理;校长、老师、家长代表陪餐制度和“互联网+明厨亮灶”要落实到位;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急处置制度要健全。

**（四）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方面。**学校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要落实到位;危险爆炸品、化学品、生物安全等物品要按规定进行采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要配备到位;应急预案要制定，应急演练要开展。

**（五）消防安全方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要落实到位，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人员训练和应急演练;学校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消防设施设备等要按要求建设、配备、维护;宿舍、食堂、实验室、体育馆、图书馆等重点场所要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要经常开展电气火灾、高层建筑防火综合治理;用气用电,电动自行车停放、校园施工建设等要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

**（六）校舍安全方面**。对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要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要及时进行分类处置;校内景观水域、室外平台、在建工地等要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要按规定使用和管理，排查有无存在违规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出租他人从事危险物品生产和经营活动问题等。

**（七）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对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管道以及气瓶等特种设备要明确专人管理，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要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档案要建立;特种设备要进行定期检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 要经常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八）交通和校车安全方面。**学校要对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进行摸排统计，并建立交通安全台账，要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学校等要定期联合开展巡逻检查，有无校车超载、超速等违规行为和“黑校车”问题;校车要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校车许可、配备安全设备和卫星定位装置，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随车照管人员要按要求配备到位，并组织培训;校园及周边交通标识、减速带等设施要设置到位。

**（九）开展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整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全面开展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不断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机制。严格查处超员、超速等违规现象，严厉整治“黑车"、“病车"等接送现象，进一步规范学生接送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学校周边要设置路设警告、限速慢行、让行、施划人行横道等交通标志，督查是否有妨碍交通的摊点杂物、乱搭乱建行为。上下学高峰时段、重要路段、放学时间，学校要安排教师值班。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对学校门前乱设摊、乱占路、乱停车等顽症的联合执法，彻底清除校园周边50米范围内的露天市场和占道经营摊点，保持校门口及周边交通畅通无阻、环境整洁。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实行“一校一策"措施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落实“护苗队（护导队）"等群防群治措施，实施“护苗绿色通道"、错时上下学、单向行驶等行之有效的办法。

**（十）开展学校周边饮食卫生整治。**教育、市场监管、卫生部门继续强化学校饮食管理，提升学生餐饮质量。对校园周边的餐饮店、食杂店、医疗点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查处存在安全隐患的小饭桌，规范校园周边的饮食卫生行为和疾病的防控，防止食物中毒及传染病的发生。学校要对学校食堂、校内饮食店食品卫生、饮用水安全进行严格监管

**（十一）开展学校周边文化市场整治。**文广站要对学校周边网吧和非法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禁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严格查处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及各种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盗版教材和教辅读物、淫秽色情出版物、有害卡通画册和非法音像制品，努力净化校园周边的文化环境。

**（十二）开展学校周边商业秩序整治。**城管、市场监管、卫生院、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监控，对造成校园周边废气、垃圾、噪音等环境污染的单位、经营户开展专项治理，坚决取缔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防止校园周边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餐饮、洗浴等违规经营活动反弹，有效解决上下学期间学校门口商贩聚集现象。

**（十三）开展学校及周边稳定工作整治。**教育、公安等部门要重点排查学校周边各种安全稳定隐患，持续开展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专项行动，联合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及时排查化解各种矛盾纠纷，消除各种不利于社会安全稳定的因素，维护学校及周边的安定稳定，防止群体性事件以及政治性事件的发生。

**（十四）开展学生防溺水工作整治。**学校要组织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检查落实发放《致家长一封信》情况，并回收回执；水利、应急部门开展水源地（含建筑工地积水区域）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和规范水源地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的安全巡查。各村、社区要加强辖区内水源地巡查，开展经常性的防溺水宣传警示教育和提醒引导工作。同时利用好家长学校、农家书屋等阵地，丰富青少年校外文娱活动，减少学生下水行为。

四、实施步骤

2023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自9月10日起至11月1 0日止，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启动准备阶段（9月10日一9月14日）。**根据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成立河口镇2023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印发整治工作方案，召开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全面部署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大力宣传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大造舆论声势。

**（二）排查整治阶段（9月15日一9月20日）。**各校对照实施方案，进行全面自查，并于9月2 1日前将自查隐患清单，自查总结报至镇办公室，同时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立即全面进行整改。

**（三）总结验收阶段（9月2 1日一1 0月1日）。**按照“整规并举、堵疏结合"和“整治到点、责任到人、点面结合、形成合力、共同提高"的原则，各校要集中力量、集中人员、集中时段全面深入排查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建档，逐一跟踪督办，分清类别、找出对策，实施台账管理，并建立“一校一策"方案逐一整治到位。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和滚动排查、滚动整治的原则开展集中整治。

**（四）巩固成效阶段（1 0月2日一10月5日）。**各学校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清单管理，及时消化解决；对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经慎重研判后，明确负责人，强化责任落实，并且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五、整治措施

各学校要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问题反复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方式有效就采取什么方式"的原则，因校制宜地开展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工作，科学安排时间，确定整治阶段，强化整治措施。

**（一）深入排查隐患。**各学校要组织力量，全方位、多层次对学校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拉网式的调查摸排。切实把学校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各种不安全、不稳定的隐患和问题排查清楚，扩大排查的覆盖面，不留盲点和死角。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建档，逐一跟踪督办，分清类别、找出对策，实施台账管理，并建立“一校一策"方案。

**（二）集中开展整治。**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和滚动排查、滚动整治的原则，动真格、敢碰硬、攻难关，限期改变学校周边的治安面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对侵害师生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大破案力度，依法从重处罚。对师生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能够解决的要雷厉风行地去做。对情况复杂、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集中力量整治。

**（三）强化综合防控。**要把校园治安防范工作作为重点，落实安全防范、内部治安措施，加大学校及周边的巡逻防控力度，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实训室等重点部位的防控，加强对水、电、油、气、热、通信等基础设施的防控，确保实时防控、全面覆盖，不留死角。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重点人员的管理控制，防止漏管失控，造成危害。要制定和完善各类工作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特别是开展防火灾、防爆炸、防食物中毒、防群体性事件的专门演练，以实战状态应对面临的各种问题。

**（四）注重教育引导。**中心校要完善并落实定期联系学校、联系师生的工作制度，搭建多种形式的沟通平台，使师生提出的诉求能够通畅表达，师生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要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和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解疑释惑，理顺情绪，从实际出发，妥善解决问题。要强化师生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守法自律意识，有效预防违法乱纪行为。

六、工作要求

各校要从维护稳定的高度出发，把开展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依法打击、积极预防，坚持齐抓共管、专群结合，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落实整治措施，务求取得实效。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综治、教育、公安、交通、城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水利、司法、妇联等部门共同参与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形成和完善校园安全稳定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并做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要按照“联合整治、分类处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层层分解责任，对工作不落实的，要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出现重大或恶性事件的，坚决落实“一票否决”。

**（三）巩固整治成果。**要加强督导检查，强化日常管理，坚持集中整治与巩固提高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长效、常态化管理机制。着力细化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完善会议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定期考评制度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

**（四）推进长效管理。**要细化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完善会商制度、情况通报制度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强化日常管理，坚持集中整治与巩固提高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长效、常态化管理机制。对工作不落实的，要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出现重大或恶性事件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河口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河口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制